01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02	112年度易字第443號
03	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	被 告 陳志忠
05	
06	
07	
08	
09	(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執行
10	中)
11	冀世春
12	
13	
14	
15	
16	
17	陳張元
18	
19	
20	
21	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
22	7076、7077、7078、7079、7080、7081號),本院依簡式審判程
23	序判決如下:
24	主文
25	陳志忠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,累犯,處有期徒刑
26	拾月。
27	龔世春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28	陳張元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29	事實及理由
30	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,除下列事項外,餘均引用
31	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- (一)補充前科「陳志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,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2499號、108年度竹北交簡字第534號各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、4月確定,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49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,於110年12月16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」。
- (二)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、和解書」。

01

02

04

06

08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二、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,均應由檢察官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,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 序,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又法院 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,因無檢察官參與,倘檢察 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,未為主張或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,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,視個案情 節斟酌取捨,併予敘明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 號裁定意旨可參)。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具體指出被告陳志 忠前開所載累犯之證據方法,並經被告同意引為認定基礎, 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,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,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,加重其 刑。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後,5年內再 犯本案,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狀後,認本件被告 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,應無過苛之處,依大法官會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,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 需加重,附此敘明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陳志忠、龔世春、陳張元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, 反竊取他人財物,所為實不足取,惟念及其等於犯後均坦承 犯行之犯後態度,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,賠償其所受之損 害,有和解書在卷可參,暨其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 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造成之損害、被告陳志忠、龔世春、 陳張元智識程度分別為國中畢業、國中肄業、國中肄業,及 其等生活狀況及各自之犯罪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,分別量處 如主文欄所示之刑,以資儆懲。

- 01 四、被告陳志忠、龔世春、陳張元與共犯段邵奇、何錦億所竊得 2 之財物,係其等犯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,惟其等業與告 5 訴人達成和解,並已賠償完畢,有和解書、告訴人於警詢中 2 之證述在卷可參,是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賠償,與實際上發 3 還犯罪所得無異,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,不予宣告 6 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11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,檢察官楊閔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怡君
-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16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,
-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21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- 22 書記官 馬竹君
-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- 25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6月以上5年以
- 26 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:
- 2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- 2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- 2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3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3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03	前項之未遂	犯罰之	٠ •		
04	臺灣彰化地	方檢夠	察署檢察	官起訴書	
05				112年度偵字第7076號	
06				第7077號	
07				第7078號	
08				第7079號	
09				第7080號	
10				第7081號	
11	被	告	陳志忠	男 49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	
12			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0	
13				○0號3樓之3	
14				(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南二監執行)	
15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	
16			龔世春	男 4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	
17				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	
18				(大溪區戶政事務所)	
19				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號	
20				2樓	
21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	
22			陳張元	男 4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	
23			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0	
24				○0號3樓之3	
25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	
26	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				
27	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				
28	犯	罪事質	学		
29	一、陳志忠	、陳朝	張元、冀	世春與段邵奇、何錦億(後2人所涉部	
30	分已另	行起	訴,不在	E此次起訴範圍內)原為育婕工程行員	
31	工。陳	志忠	、龔世春	與段邵奇、何錦億於民國110年12月31	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1

02

日8時許起,在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480巷口旁「中山棧」建築工地施工後,於同日18時許,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,陳志忠、龔世春、段邵奇、何錦億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、可剪斷電纜線之金屬剪,剪斷楊宗杰放在該處工地地下室之電纜線(60米的EV100、950耐火線,200米的TPVC60大亞塑膠電線G200M,105米的TPVC150大亞塑膠電線K500M,1000米的TPVC22大亞電線,總價值新台幣220700元);迨同日21時許,有犯意聯絡之陳張元到場後,陳張元、陳志忠、龔世春與段邵奇、何錦億共同將電纜線搬運到停在工地1樓門口之車號000-0000號廂型車上竊取得手後,於同日22時40分許駕車逃逸。

- 12 二、案經楊宗杰訴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 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- (一)被告陳張元、陳志忠、龔世春之供述:坦承本件犯行。
- 二共犯兼證人段邵奇、何錦億之供述:段邵奇、何錦億均坦承 與陳張元、陳志忠、龔世春共犯本件犯行之事實。
- (三)告訴人兼證人楊宗杰之證述、LINE對話紀錄、訂購單、現場 照片、和解書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:被告陳張元、陳志 忠、龔世春與共犯何錦億、段邵奇共同涉犯本件犯行之事 實。
- (五)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通信調取票影本、0000-000000號(陳志忠使用)、0000-000000號(陳志忠使用)、0000-000000號(陳張元使用)、0000-000000號(龔世春使用)通聯調閱查詢單、上網歷程紀錄:被告陳張元、陳志忠、龔世春與共犯何錦億、段邵奇共同涉犯本件犯行之事實。
- (六)綜上所述,被告陳張元、陳志忠、龔世春之前揭罪嫌,均堪

- 01 以認定。
- 02 二、核被告陳張元、陳志忠、龔世春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21條 03 第1項第3、4款攜帶兇器、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嫌。被告3人
- 04 就前揭罪嫌,與何錦億、段邵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請
- 05 論以共同正犯。
- 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07 此 致
- 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- 09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- 10 檢察官朱健福
-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2 中華 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- 13 書記官曾欽政
-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- 16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6 月以
- 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- 19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- 2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2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22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23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24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